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文件

赣市河办字〔2020〕7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 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
点》《2020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实”转向“有效”的关键之年。全市上下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刘奇、易炼红同志在省级总河（湖）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作，切实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实现河长制湖长制全面见效。

一、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1、完善组织体系。根据河长湖长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明确各级河长湖长并在政府官网及河长公示牌上公开，确保每条河流有河长，每个湖泊有湖长；健全和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队伍，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公益岗位，鼓励建立河湖保洁第三方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河湖警长、生态检察室、“河小青”志愿者作用，完善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机制并发挥作用。〔市河长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和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落实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河长制

湖长制工作。严格执行河长制湖长制的会议制度、信息工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实现信息及时报送；严格执行工作督办制度、工作督察制度，继续对各类问题清单实行滚动、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每年开展2次河长制工作督查，对重点问题通过河长令、一县（市、区）一单、督办函等方式跟踪督办。严格执行考核问责制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市河长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审计局至少选择1个所辖县（市、区）或本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县（市、区）审计部门至少选择1个所辖乡镇或本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市审计局负责）

4、夯实基础工作。按照《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总要求，切实抓好市级河流赣江干流（赣州段）、贡江、章江、上犹江、平江、琴江、梅江、湘江、绵江、濂江、桃江、东江（寻乌水、定南水）及各地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的实施，有城区人工湖的县（区）推进“一湖一策”的实施。市、县两级继续完善“一河一档”“一湖一档”。充分运用好省级河湖管理信息平台并按时填报、完善数据，发挥市、县两级“智慧河长”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的作用，大力促进河湖保护数

据采集和共享，根据实际推进市县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的对接。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融媒体，宣传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进党校，鼓励河长湖长带头宣讲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继续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加强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教育。（市河长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

5、持续实施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按照《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结合赣州实际，分行业、分区域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强化部门协调协作，切实抓好工作调度推进，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市水利局负责）

6、全面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和流域系统综合治理的理念和思路，全面铺开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力争每个县（市、区）都有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河流或河段，谱写治山理水显山露水赣州篇章，让赣州山更绿、水更清、景更美。（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重点河湖示范建设。各地积极推进示范河湖建设工作。以县（市、区）为单元，启动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治国家试点县建设工作。(市水利局负责)

三、持续开展赣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消灭V类及劣V类水整治及“清河行动”

8、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继续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强管网维护管理。推进赣江流域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一级A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和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执行国家标准。各地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继续推进工业聚集区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基本完成省级开发区的整治任务。完成农业、电镀、食品加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赣江干流（赣州段）岸线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监测、监控、应急、预警等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和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和管理，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禁养区情形的，要依法坚决予以调整。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力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持续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深入推进绿色防控增点扩面和统防统治发展升级，进一步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宣传培训，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进一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进一步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进一步加强化肥减量增效培训指导，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2、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推广节能环保型船舶，改造或淘汰环保标准低的船舶，全市运输船舶标准化率达到75%。加快旅游客运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器或生活污水接受器的建设。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加快我市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项目建设，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持续推进相关县（市、区）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成的港口码头需同时建造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开展船舶建造、修造企业排污监管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建立健全非法码头整治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开展非法采砂和侵占岸线整治。严格按照“五河一湖”采砂规划合理制定采砂计划并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审批许可，强化可采区现场监督管理。加大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基本完成县（市、区）河道水域所有采砂船舶卫星定位的安装，继续推进集中停放管理。持续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整治，推进赣江干流（赣州段）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及动态管理机制，基本摸清违法占用、乱占滥用、占而不用行为的问题底数。力争完成水利部确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基本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进一步加强省控、县界断面水质监测，根据水质状况，分析原因，强化跟踪督办，推进水质断面治理。开展河流断面水质下降问题的专项研究，提出改善断面水质意见，督促各地开展综合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消灭V类及劣V类水专项行动。继续紧盯龙南县龙头滩电站、定南志达电站和高车坝三个重点断面，加强

调度督办，推进重点断面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大其它断面水体保护，强化防治措施，力争消灭县级以上断面 V 类和劣 V 类水。（市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完善规模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依法封堵、取缔违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加强污水排放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切实抓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退捕。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持续开展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网箱养殖，专项整治湖泊水库投肥养殖行为，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对规模以上养殖区（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和巩固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市级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基本完成乡镇（含村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并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认真落实《江西

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战实施方案》，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严厉打击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乱占湿地、破坏湿地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市林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持续开展涉河湖违法行为整治。继续加强河湖管理，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制止和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市水利局负责）

23、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专门机构和专业力量开展河湖水域治安问题整治，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持续做好水功能区水质提升及水土保持工作。常态化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对不达标水功能区认真分析原因，督促有关县（市、区）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严肃查处涉河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赣州市河（湖）长制考核方案

根据《赣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20年赣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市级考核。各县（市、区）（含瑞金市及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按照考核问责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市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市级考核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二）时间安排

1. 2020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河长办公室、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分别报市河长办公室、负责考核的市级对口有关责任单位。

2. 2020年12月31日前，市河长办公室、市级有关责任单位对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并完成市本级自评工作。各县（市、区）考评材料，按照负责考核的市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3. 2021年1月20日前，市级责任单位分别完成所负责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扣分主要理由（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的水环境质量考核部分）报送市河长办。

4. 2021年1月20日前，市河长办统计汇总考核结果。

5. 2021年2月中旬前，公布考核结果，并报市有关部门。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两百分制，河长制湖长制综合工作和水环境质量各100分(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参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制定实施)。总得分按(河长制湖长制综合工作得分×70%)+(水环境质量得分×30%)计算。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县涉及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和任务分工由市河长办商相关市级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印发。

(一) 各县(市、区)上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市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 最终得分为市级对县(市、区)的考评分。

(三) 考核中所列部门为负责考核部门，考核指标中有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市级责任单位在年终考核前要认真开展好对县(市、区)自评结果复核工作，并积极与省直对口部门对接，确保全市河长制工作年终考核顺利完成。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二)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 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部门。

附表：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综合工作)

附表

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综合工作)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一	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	24	
1	完善河湖保洁和志愿者体系	2	市河长办、团市委
2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	4	市河长办
3	贯彻落实地方法规和工作标准	4	市河长办
4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4	市审计局
5	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和实现河湖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2	市河长办
6	持续加强宣传教育	4	市河长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7	赣江、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4	市河长办
二	持续开展赣江、东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消灭V类及劣V类水整治、“清河行动”	66	
8	持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	4	市城管局
9	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10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	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2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	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	市农业农村局
11	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12	持续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和非法码头整治（含僵尸船专项整治）	6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3	持续开展非法采砂和侵占岸线整治	4	市水利局
14	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4	市生态环境局
15	持续推进Ⅴ类和劣Ⅴ类水治理	4	市河长办
16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17	持续开展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4	市农业农村局
18	持续开展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	4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9	持续推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4	市生态环境局
20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4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1	持续推进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4	市林业局
22	持续开展涉河湖违法行为整治（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4	市水利局
23	持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4	市公安局
三	其他	10	
24	全面实施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4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25	加强农村河湖管理	1	市水利局
26	力争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3	市水利局
2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文局
28	水土保持工作	1	市水利局

赣州市河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